

《知不足斋宋元文集书目》考实*

杨洪升

鲍廷博是乾嘉时期江浙地区著名藏书家,以献书四库馆与刊刻《知不足斋丛书》驰誉天下。今传世有《知不足斋宋元文集书目》,学界或认作鲍廷博所编家藏宋元文集书目^①,或语焉不详^②。然文献没有鲍氏编家藏书目的记载,今考其实为浙江遗书局编订“鲍士恭进呈书目清单”之文集部分的底稿。该底稿是目前所仅见的研究当时进呈书情况的原始文献,再现了当时进呈书目清单的办理过程,并透露出鲍氏积极献书的心态。此一发现,对四库学研究具有一定推动意义。

一、版本、体例及收书情况

《知不足斋宋元文集书目》(下简称《宋元集目》)不分卷,据笔者考查,传世有两本,一是“乌丝栏手定底稿本”^③,今藏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该本钤“沈树鏞印”、“郑斋”、“荃孙”、“缪禄保印”等朱文方印,“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所藏图书印”朱文大方印,知其咸同间曾经沈树鏞收藏,光宣间缪荃孙递藏,民国时流入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后又被运至台湾,入藏傅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一代宗师缪荃孙年谱长编”(项目批准号:11YJ751084)成果之一。

①如《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藏书目》将其收入史部目录类“收藏”大类之清代“私藏”类(民国二十七年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编印本,叶13b),是该目编著者未知其详。再如《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商务印书馆,2005年)作为一部收录明清至近代私家藏书目录的大型书目丛编,亦将此书汇入(“明清卷”第23册)。又如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在该书版本项将其著录为“乌丝栏手定底稿本”,于作者项署“鲍廷博藏编”,误为鲍氏藏书目录。又郑伟章称:“鲍氏有《知不足斋宋元集目》一册,抄本,经沈树鏞、潘祖荫、缪荃孙等递藏。有唐、两宋、金、元人文集四百余种,尤以唐、金人集为多。”(《文献家通考》,中华书局,1999年,第336页)将该目作为鲍氏藏书目录,且误将“郑斋”朱文方印误作潘祖荫之印记。

②缪荃孙称该书云:“《知不足斋宋元人集目》一册,鲍禄饮手钞本。”(《艺风藏书续记》卷五,民国壬子至癸丑年间艺风堂刻本,叶5a)未详其实。

③按,该本实出于不同人手笔,用纸也非完全一致,只有数纸系乌丝栏,其余部分用纸多无格,今姑袭用傅斯年图书馆的说法。

斯年图书馆。一是民国癸亥(1923)志学斋抄本,今藏复旦大学图书馆。此本内封页书名下署“癸亥夏日录存”,下钤“公孟”朱文长方印,正文首页钤“公孟手抄”椭圆朱文印,知该本系绍兴陈威抄藏本^①。“乌丝栏手定底稿本”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藏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之时曾被燕京大学借出蓝晒,晒印本今藏北京大学图书馆。志学斋抄本曾于2005年被商务印书馆影印入《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②,但影印时校对不精,脱《穆参军集》以下半叶,阙《钜鹿东观集》等书七种。

傅斯年图书馆所藏“乌丝栏手定底稿本”(下文称“底稿本”)凡三十三纸,从字迹等方面来看,它显然出于多人之手,圈删改订之处甚多,有出于鲍廷博手笔者,也有他人手写及改订之迹。全书将有删改痕迹的条目均计算在内,共收录四百八十六个条目:“唐人文集”部分收录《吕衡州集》等唐人诗文集十五种,用半叶九行左右双边之墨格竹纸书写;“唐人诗文集”部分收录唐人别集七种^③,用半叶十行左右双边之墨格竹纸书写。宋元总集部分^④,收录《宋元诗会》等宋元人总集八种^⑤,用半叶十行左右双边之墨格竹纸书写。“宋人文集”部分收录《河东集》等宋人诗文集二百二十六条^⑥;“南宋人小集”部分收录《野处类稿》等南宋人小集六十六种。元人文集部分收录《遗山集》等金元人别集一百四十四条^⑦。“金人文集”部分,收录《淳南集》等金元人别集、总集二十条^⑧。以上四部分均用无格竹纸书写。

上述各部分除“南宋人小集”部分未著录版本及诗文类别外,绝大多数条目每条依次著录书名、作者姓名及爵里、卷数、版本、诗文类别,其中作者及卷数系双行小字。诗文类别包括诗、文、诗文三类。版本主要是著录“钞本”、“刻本”,系用朱色钤戳钤印。

志学斋抄本共收录四百三十三个条目,除去《赵宝峰集》因前后重复被删

①《上海博古斋拍卖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春季大型艺术品拍卖会图录》载1120号拍品《新编录鬼簿》上下卷,系民国癸亥年(1923)陈威抄明本,卷首序首行下钤“公孟手抄”朱文椭圆印,卷末“山阴志学斋主人陈威”题诗署名下钤“公孟”朱文长方印,与此目志学斋本正文首页用印正同;其卷末陈威题诗与此目志学斋本卷首内封页书名字系同出于一人之手。二者皆可证此志学斋本《知不足斋宋元文集书目》系陈威抄藏本。

②《中国著名藏书家书目汇刊》“明清卷”第23册,第167-229页。

③除顾况《华阳集》外,其他皆与“唐人文集”部分重复(“唐人诗文集”字下有佚名批注“此章皆系重出,不必录”)。故两部分别去重复,实收录唐人别集十六种。

④此部分未署“宋元总集”小标题。

⑤其中有《钓台集》、《宋元诗会》两种被勾删。

⑥其中包括因重复、调整位置等原因被圈删、勾删者十四条。

⑦此部分没有署“元人文集”小标题,而在首叶的下方注“以下皆金元人著作”。其中有因重复、调整位置等原因被圈删、勾删者二十一条,另有明苏伯衡《苏平仲文集》右上方标示了上下重迭的两“△”,亦表示删除之意。

⑧其中包括因重复、调整位置等原因被圈删者两条。

去一条外,实收书四百三十二种。总体上看,其所收书均在“底稿本”著录各书范围内,且各个条目著录内容全同,变动是将“刻本”、“抄本”等版本的著录移至条目最下方。

详校二本,可以发现志学斋本系从“底稿本”出。首先是志学斋本各条目的顺序与“底稿本”改订后的顺序几乎完全一致。志学斋本“唐人文集”部分收录之唐别集十六种,即“底稿本”之“唐人文集”与“唐人诗文集”剔去重复者,其顺序基本与“底稿本”的“唐人文集”部分同,仅在《李文公集》后移入原载于“唐人诗文集”的《华阳集》、《高常侍集》,而以《一鸣集》殿后而已。其“宋人文集”部分二百零七条均与“底稿本”改订后的位置一致。“南宋人小集”部分亦与“底稿本”无异处。“金元人文集”部分将“底稿本”元人文集部分与“金人文集”部分合二为一,收录金元人别集一百三十八条,条目次序与“底稿本”小有异处。其将“底稿本”“金人文集”部分之《淳南文集》、《湓水集》、《庄靖先生集》三金人集置于首,下依“底稿本”标注的改订顺序依次排列散见于元人文集和“金人文集”两部分之中的《遗山集》、《萨天锡集》、《金台集》、《玉山草堂集》、《翠寒集》、《吟吃集》、《云林诗集》、《南村诗集》、《句曲外史集》、《霞外诗集》十诗集^①。其他条目除了《杏林摘稿》和《至正庚辛唱和诗》两集相颠倒外,均完全按照底稿本顺序排列。“宋元总集”部分,志学斋本将“底稿本”之《宋元诗会》等八种宋元人总集全部收录,唯一的变化是将原来排位第二的《钓台集》置之倒数第二的位置。通过以上比对,可知志学斋本各书著录除了极个别条目外,排列顺序与“底稿本”改订后的顺序一致。个别条目的小小异同,或系抄录者按照自己的理解对底稿做的优化调整。

其次是“底稿本”个别条目的偶误或订正之迹为志学斋本沿袭。如“底稿本”原著录“臞翁集”,后改作“臞轩四六”;而志学斋本此条作“臞仙四六”,其“仙”字显系笔误^②。实则二本之“臞”字,系“臞”字之讹。该书作者王迈,号臞翁,有《臞轩集》,《臞轩四六》乃系从中别择出的骈体文一百零五首,“臞”、“臞”形近致误。又“底稿本”著录罗公升《罗沧洲集》条,原“洲”后有“先生”二字被分别圈删,志学斋本也有“先生”二字分别被三个“·”状符号删去。又赵偕《赵宝峰集》条,“底稿本”原著录于《俟庵集》后,后又于《望云集》后重出,遂圈删后者;志学斋本《望云集》后重出者以“一”“乚”括删。此数条皆为志学斋本直接沿袭“底稿本”之明证,由此可推断志学斋本系直接从“底稿本”录出。

至于志学斋本对“底稿本”个别圈删之书仍加抄录及未圈删而漏录者,除

^①底稿本在《遗山集》下批注“元一”,《萨天锡集》下注“元二”,《金台集》下注“元三”,《玉山草堂集》下注“元四”,《翠寒集》与《吟吃集》下注“元五”,《云林诗集》下注“元六”,《南村诗集》下注“元七”,《句曲外史集》下注“元八”,《霞外诗集》下注“元九。止”。这一调整其实是根据书籍本身的分合来组织的,《遗山集》及此元人九诗集是毛氏汲古阁所汇刊的《元人十种诗》,各集条目下均钤“刻本”戳印也可作为附证。

^②该集作者王迈乃福建仙游人,此盖“仙”字笔误之源。

了抄手偶然失误外,盖与抄录者未能理解原稿中改订符号的含义及原书的编订意旨有关,而非另有所本。此点本文第二、三部分将进一步论及。考“底稿本”递藏源流,艺风堂藏书在缪荃孙民国八年(1919)去世后售与上海古书流通处,而所余抄校稿本及罕见刻本由其子缪禄保携至北京。此本当在其中^①。民国癸亥年(1923),北京人文科学研究所尚未成立,缪禄保此前后曾任民国政府税务总局次长,而陈威此前后曾任民国政府财政部库藏司司长及中国银行副总裁、代理总裁等,二人应有往来,志学斋本盖系此时由陈威从缪禄保处抄录。

二、与“鲍士恭进呈书目清单”集部之关系

“底稿本”《宋元集目》既然有鲍廷博手笔及手订痕迹,其钤戳著录版本的方式也是检书登目的常规方法,那么此书是否即鲍氏家藏书目?

今传世乾隆间各省呈送四库馆之《进呈书目》中有《浙江第四次鲍士恭呈送书目》(下简称《鲍呈书目》),该目即鲍廷博献书的簿录^②。今以“底稿本”《宋元集目》与此目诗文集部分相校,可以发现《鲍呈书目》集部著录之书,除《西昆酬唱集》外,余三百六十一一种《宋元集目》皆有著录。

《鲍呈书目》之外,尚有一份更为原始的“鲍士恭进呈书目清单”(下简称“鲍呈清单”),即鲍氏进呈四库馆备选的书目清单,存于被多次出版并广泛流传的所谓《文选楼藏书记》之卷六^③。《鲍呈书目》即在此“鲍呈清单”基础上简化而成。“鲍呈清单”分“唐人文集”、“唐人诗文集”、“宋人文集”、“宋人诗集”、“宋人诗文集”、“金人诗文集”、“元人文集”、“元人诗集”、“元人诗文集”九个部分,与底稿本《宋元集目》分代大体相同,而诗文分类更细密。仔细审查其每个条目所入文集、诗集、诗文集的类别,除极个别条目外,与“底稿本”《宋元集目》每条所著录“诗”、“诗文”、“文”的诗文类别正同。

与《鲍呈书目》仅仅记录书名不同,“鲍呈清单”各条均另有十字左右的简略叙录,记载作者姓名、籍贯、版本等。这些叙录与“底稿本”《宋元集目》记载的项目正同。仔细比对二者,可发现“鲍呈清单”绝大多数条目叙录内容与《宋元集目》完全相同,仅个别条目有细微差异,即使这种细微的差异,亦似在《宋元集目》原条目基础上略加修订而成。以《李卫公集》条为例,“底稿本”《宋元集目》作:“李卫公文集,唐宰相李德裕著。赵郡人。文集二十卷别集十卷外集四卷。刻本。文。”“鲍呈清单”作:“李卫公集二十卷别集十卷外集四卷,唐太尉李德裕著。赵郡人。刊本。”^④不过将“文集”作“集”,改“宰相”为“太尉”,“刻本”改称“刊本”而已。

①“底稿本”卷末钤“艺风后人”白文方印、“缪禄保印”朱文方印两印记,而无“古书流通处”印记,亦可借以推知系缪禄保携入都者。

②《进呈书目》第二册,民国十五年(1926)排印《涵芬楼秘籍》本,第49a-62b页。

③据笔者考证,《文选楼藏书记》系伪托之书目,详参《〈文选楼藏书记〉考实》,《文献》2011年第4期,第66-79页。

④王爱亨、赵娜点校:《文选楼藏书记》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63页。

“文集”作“集”，似因该集调到了“诗文集”类^①。通过对比还可以发现“底稿本”《宋元集目》各条目著录内容之改订处，“鲍呈清单”相应条目多与其改订后内容完全相同。如祖无择《洛阳九老祖龙学文集》，“底稿本”《宋元集目》此条原无“洛阳九老”四字，后补，“鲍呈清单”则载补入后的书名^②。“底稿本”中《李深之文集》条李绛籍贯原作“赵郡赞皇人”，后删“赵郡”二字，“鲍呈清单”即作“赞皇人”^③。“底稿本”《宋元集目》有些误处和失考未详处，“鲍呈清单”所载也相同。如上文提及的王迈《臞轩四六》，“臞”字“鲍呈清单”亦讹作“臞”^④。再如郭豫亨《梅花字字香》条，“底稿本”《宋元集目》未能著录作者籍贯，称“未详何处人”，“鲍呈清单”此条作者籍贯亦阙如^⑤。“鲍呈清单”对《宋元集目》沿袭之迹可谓十分明显，据此可推知“鲍呈清单”可能是在“底稿本”《宋元集目》基础上编订而成。

此外，《宋元集目》中个别条目对版本的特殊介绍亦为“鲍呈清单”沿袭，如《艮斋集》条，“底稿本”《宋元集目》钤“刻本”戳记，又在卷数下用双行小字注明系“元板”，“鲍呈清单”此条叙录中作“刻本，元本”。类似者还有《高常侍集》条“底稿本”《宋元集目》钤“钞本”戳记，另注明系“影宋钞本”，《北碕文集》、《庐溪集》条另注明系“小山堂钞本”，《陈克斋集》、《徐文惠公存稿》、《徐清正公存稿》、《景迂生集》条另注明系“小山堂藏”或“小山堂藏本”，“鲍呈清单”均沿袭。

考《四库》纂修之档案可知，“鲍呈清单”著录“元板”、“影宋钞本”、“小山堂钞本”、“小山堂藏本”，不仅仅是在记录版本特色，而是与四库开馆前朝廷征书活动密切相联。小山堂是清前期藏书巨擘赵昱的藏书处，乾隆皇帝在下诏征书之初曾对小山堂及其他江浙藏家藏书特谕征索，其在《寄谕两江总督高晋等于江浙迅速购访遗书》中云：“闻东南从前藏书最富之家，如昆山徐氏之传是楼，常熟钱氏之述古堂，嘉兴项氏之天籁阁、朱氏之曝书亭，杭州赵氏之小山堂，宁波万（范）氏之天一阁……并有原藏书目，至今尚为人传录者，即其子孙不能保守，而辗转流播，仍为他姓所有。第须寻原竟委，自不至湮没人间。纵或散落他方，为之随处踪求，亦不难于荟萃。”^⑥小山堂等各家藏书流散，鲍氏等后起藏书家间有收藏^⑦。办理进呈书的遗书局则在各家进呈书目中对小山堂等

①该集正集收录文，别集收录诗。

②《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479页。

③《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461页。

④《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486页。

⑤《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509页。

⑥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0页。

⑦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抚三宝奏查访范氏天一阁等藏书情形折》云：“至小山堂近在省城，尝委杭州府知府彭永年督同县学各官，亲向赵氏子孙细问原委。实因家业日替，旧藏书籍或已售卖，或已遗失，容俟加紧寻觅。当即飭令该府等辗转跟求，访知省城内尚有鲍士恭、吴玉墀、汪启淑、孙仰曾、汪汝璥五家，素号藏书，即小山堂书籍，亦间有收买。随往各家访问，曲为开导。鲍士恭等等俱能仰承德意，佥称际此盛朝旷典，欢治儒林，莫不踊跃争先，情愿呈献，以供石渠之选。”（《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90页）

家旧藏之书特予注明。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浙江巡抚三宝奏鲍士恭等五家呈献遗书等事折》云：“兹据鲍士恭、吴玉墀、汪启淑、孙仰曾、汪汝璥……谨将书目开呈……随将书目饬发局员，逐一查阅。除寻常习见及互有重复各书不列外，计鲍士恭家有六百二十六种……内有曝书亭、小山堂及此外收藏家旧本，均于单内分别注明。”^①了解“鲍呈清单”著录“元板”、“影宋抄本”、“小山堂钞本”、“小山堂藏本”的这一原委，可进一步理解“底稿本”《宋元集目》是“鲍呈清单”底稿的身份。

据“鲍呈清单”，鲍氏进呈之书凡六百二十六种，“底稿本”仅是其集部，餘者未知流落何处。该“底稿本”内夹有一竹纸书签，分两行题“鲍氏书目”，并签“钞本”印戳，与文内所钤戳记同，当系办理该书时之原始书签。其所书之“鲍氏书目”乃记其实。书封面端楷题“知不足斋宋元文集书目”，据其笔迹，显非办理者所为，当出于后来收藏者之手。盖收藏者未能识其真实面目，而误作此名。至清末民初，以收藏、鉴赏名家的目录版本学家缪荃孙未能窥其实，而称其为“鲍渌饮手钞本”。到了民国间，此题名也误导了陈威，使志学斋本在抄录时，未悉“底稿本”中的各种符号之内涵（各种符号的内涵，下文详述）^②，除个别偶然遗漏外^③，似凡鲍藏唐、宋、金、元人集均予以收录^④。这一标准导致了它在抄录时收录的典籍数目与它作为进呈书目清单底稿的本意产生了些许差池。志学斋钞本的影印广泛流传及题名的误导，也使学界至今误以为其为鲍廷博藏书目录。

三、“底稿本”、“鲍呈清单”编订过程之蠡测

明了“底稿本”《宋元集目》是“鲍呈清单”的底稿，可以进一步探研鲍廷博及进呈遗书局是如何草定该底稿，并在其基础上撰成“鲍呈清单”的。这是其文献价值所在，也是其对四库学研究的意义所在。

①《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97-98页。

②如“底稿本”中加“8”符而未被钞录者《二薇亭集》、《棠村诗稿》、《端平诗隽》等，加“8”符而下注“此种未到局”、“未到局”或“诗未到局”，盖系受到注语的影响，以为鲍氏未藏而未予抄录；《渊颖集》、《栲栳山人集》、《仁山集》、《梅花百咏》、《蒲室集》本来被圈删仍加抄录，等等。

③如《雪溪集》、《金兰集》等当系漏抄。

④如《秋澗集》、《石堂集》、《竹居诗集》等，“底稿本”未注卷数、版本，盖抄录者认为鲍氏实未藏此书而未予收录；《郝文忠公集》、《东维子集》等“底稿本”未加“8”符但著录各项俱全，及“底稿本”明确圈删的《渊颖集》、《栲栳山人集》、《仁山集》、《梅花百咏》、《蒲室集》著录各项俱全，盖抄录者认为鲍氏实藏有这些书而加以收录。但《群贤小集》是个例外，盖抄录者明悉“南宋小集”系《群贤小集》的子目，故在总集类亦著录了《群贤小集》。又明苏伯衡《苏平仲文集》，盖抄录者认为系明人集而未加收录；宋陈瓘《陈了斋四明尊尧集》下批“论辨”，抄录者认为非诗文集或总集而未收录。凡此种种，均可证。

对于浙省藏书家进献图书的过程,上文所引《浙江巡抚三宝奏鲍士恭等五家呈献遗书等事折》已有说明,即进献书各家开呈书目,遗书局局员逐一查阅,剔除习见及互有重复各书,然后缮写清单。从“底稿本”来看,此程序似更为复杂。

首先是草定清单的条目。草定收录书条目时,需在鲍氏原开书目基础上选取需进呈之书,剔除习见与别家重复者。盖鲍氏原目较简单,仅备书名,而编写进呈清单需注明作者姓名、爵里、版本等。从此“底稿本”笔迹来看,各条目中书名、作者姓名及爵里的著录往往出于同一人之手,且除个别条目外,多数条目对上述条目内容的校改也出于撰写本条目者之手。据此可知各位局员要将自己负责条目的各项内容全面著录。此与办理浙江进呈遗书的主要人物之一嘉善县训导黄璋所述相合:“浙省奏书遵旨以书之陆续到局为先后,故每奏一次,少百余种,多或数百种至千余种不等,同事四五人分手赶办,每书开叙姓名、爵里、节略,必查它书。”^①唯一不同者,此“底稿本”没有黄氏所说的“节略”。这个“节略”是进呈书目清单需著录的内容之一,此点乾隆皇帝在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下诏征书时有指示:“各省搜辑之书,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鉴别,悉行呈送,烦复皆所不免。著该督抚等先将各书叙列目录,注系某朝某人所著,书中要指何在,简明开载,具折奏闻。”^②此“简明开载”之“书中要指”,因可节取书中文字为之,故后被称为“节略”^③。《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凡例第四条亦曾述及:“进书祇遵谕旨,每书详其卷帙、爵里,并摘叙著述大旨。”但撰写此“节略”于经、史、子类条目容易做到,而于内容驳杂的诗文集似不太现实,故后来浙江遗书局在各进呈书目清单基础上办理《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时集部仍付阙如,并在凡例第七条中云:“别集诸人,多见于列代正史各书,固无俟繁称。亦有其集稍僻,其人尚未经表见者,仍仿之晁《志》、陈《录》之例,只存爵里、卷帙,不敢强为之说云。”故《文选楼藏书记》中所载包括“鲍呈书目”在内的各家呈送书目清单之经、史、子部各书率有简明“节略”,集部均无之。此正是“底稿本”《宋元集目》与“鲍呈清单”集部无简明“节略”之原因。

上引黄氏语云“每书开叙姓名、爵里、节略,必查它书”,加上进呈书较多的原因,办理鲍氏进呈遗书的人手远超过黄氏所说的四五人。观“底稿本”笔迹,约有九人之多,而鲍廷博所办除“唐人文集”部分外,对于其他部分仅作了几处缀补性修订而已。

第二,在清单的条目草定之后,办理人员对其重复进行了芟夷,并对一些条目的位置进行了调整。这就是上文所提及的圈删、勾删与增补之书。因被删

①《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卷末黄璋跋,乾隆四十年(1775)刻本。

②《谕内阁著直省督抚学政购访遗书》,《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页。

③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两江总督高晋等奏购访遗书情形并进呈书目折》即已如此称呼:“其已有之书,令院长率同在局各官,逐细校阅,细释要指,开明节略,以备进呈。”(《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29页)其后奏折、谕旨如此称呼者甚多。

除之条目多未钤版本,未注明卷数,故可推测这一程序系在调取原书进行核对之前进行的。全书各条目基本是按照作者生活年代顺序排列的,位置的调整多以此为标准,如《华亭百咏》、《林屋山人集》、《在轩集》等。也有个别调整与书籍刊本合订、附刻有关,如黄庶《伐檀集》与上文言及的《元人十种诗》等。重复之书多系“底稿本”前后重复著录者,如宋、元部分重见被勾删的《桐江集》、牟巘《陵阳集》、《勿轩集》、《宁极斋稿》、《伯牙琴》等。大概各家呈送书各有特色或各有分工^①,或因“底稿本”已是在鲍氏开列书目基础上进行筛选,故与他家进呈书重复而被删芟者在“底稿本”中并不多见。

第三,在清单收录书基本确定以后,遗书局办理人员即从鲍氏征取原书核对,补注各书的卷数、诗文分类及版本形式。从“底稿本”来看,除鲍廷博所写“唐人诗文集”七条与不知名之人所写宋元总集的前七条、“唐人文集”中《文苑》等四条是书名、卷数直接连写外,全书卷数著录均出于一人之手,以双行小字批注于书名下方,与作者并列构成双行。全书诗文分类文字出于一人之手,批注于各条目的最下方。版本采取钤戳的方式,钤于双行小字之末,且与手写字多重合相掩。盖在确定版本时随手钤戳,便宜行事。对重要版本及小山堂钞、藏本的批注当也是在核对版本时所为,有的批注系出于鲍廷博之手^②。办理人员在核对之时,发现有个别书未到书局,故个别条目下有特殊批注:《二薇亭集》下批“此种未到局”,《棠村诗稿》下批“未到局”,《端平诗隽》、《嘉禾百咏》下批“诗未到局”。

第四,在清单基本定下进呈书条目后,局员仍进行了进一步确认。确认办法是在条目右上方标示两个圆上下相叠的“8”符或“○”符。其中别集部分标示“8”,总集部分标示“○”。纵观全书,“鲍呈清单”所载之书除《西昆酬唱集》“底稿本”未著录外,其余三百六十一一种中,除了《群贤小集》、《宋同文馆唱和诗》条无标示外,剩下三百五十九种皆画有“8”符或“○”符。上文所言及的“未到局”数种,亦皆有“8”符,当系后来补入,故均见诸“鲍呈清单”。在这份清单底稿中,加“8”符而未为“鲍呈清单”载者仅《吁江文集》一种,是一例外。《美芹十论》、《尊尧集》两书,加“8”符,却未在“鲍呈清单”诗文集类,而是被“鲍呈清单”著录到了史部,是作了门类调整^③。《宋元诗会》条在“底稿本”中被勾画,在“鲍呈清单”中被载入子部部分,算是另一例外。另,著录各项俱全而未被标示“8”符的《郝文忠公集》、《东维子集》与著录各项俱全而被圈删的《渊颖集》、《栲栳山人集》、《仁山集》、《梅花百咏》、《蒲室集》等,当系在此时决定不予收录进呈的。

数种例外之书,若《吁江文集》,当系后来发现与别家进呈书相重而舍弃,

①如吴玉搢家进呈书以经部最多,集部仅五种而已;天一阁范氏进呈书以史部与子部最为丰富,集部之书多明别集;而鲍氏进呈书以宋元文集最具特色。

②如《北磬文集》条下批“小山堂钞本”,等等。

③在“底稿本”中,《尊尧集》条下批注“论辨”字样,此系论定该书之学术性质,当属史部。

浙江另一位著名藏书家孙仰曾家进呈了此书^①。《西昆酬唱集》盖系后来所补，故未见于“底稿本”。

第五，“鲍呈清单”是在“底稿本”所著录的诗文类别基础上以类相聚，再按时代顺序加以排列的。从“鲍呈清单”来看，它分成唐人文集部分、唐人诗文集部分等九个部分，各部分之末均以“以上俱×人×集”字样示明。总集置之其相应部分之末，没有独自分类。这种以时代为次、以类相聚的方式较“底稿本”表述更加明了。

第六，从清单底稿到“鲍呈清单”定本，遗书局成员仍作了少许修订与调整。这种调整包括对清单的收书条目作个别的调整。前文所言的《群贤小集》、《宋同文馆唱和诗》在“底稿本”上未有“○”符标示，但被收入“鲍呈清单”，《宋元诗会》在“底稿本”上被圈删，也被收入“鲍呈清单”，当系此时所定。需要提及的是，《群贤小集》在“底稿本”中既没有著录作者、版本等各项，也未加“○”符标识，但其被补入大有深意。“底稿本”中的“南宋人小集”实即《群贤小集》的子目。“鲍呈清单”收入《群贤小集》实即收入了六十余种南宋小集^②。

这次修订也包括对部分条目作者爵位等提要内容的细微修改。以“底稿本”与“鲍呈清单”相比较，可发现后者对作者职位官衔作了统一简化，多删去了其任职的具体官署之类的文字。如《竹洲文集》作者，“底稿本”作“广南安抚使吴儆”，“鲍呈清单”删去“广南”二字^③；《水心集》作者，“底稿本”作“宝文阁学士叶适”，“鲍呈清单”删去“宝文阁”三字^④。也删去了“处士”一类的头衔文字，如《吕敬夫集》，“底稿本”作“处士吕诚”，“鲍呈清单”删去“处士”二字，等等。以此点验之《文选楼藏书记》中所载其他书目清单，无不如此，可见这应是当初办理清单的一条通例。

①《浙江省第四次孙仰曾家呈送书目》，《进呈书目》第二册，第38a页。又《四库全书总目》即系据孙氏进呈本著录。

②今考“鲍呈清单”载：“《群贤小集》二十四册，宋陈思辑。南宋六十八家诗集。临安人。抄本。”（《文选楼藏书记》，第476页）又《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载：“《南宋群贤小集》二十四册，知不足斋写本。”（《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辛集，第21a页）二处所载当系一书。《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提要中列有详目，凡六十九种六十四家，与“底稿本”“南宋人小集”部分相校，《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有而“南宋人小集”无者，仅赵崇錡《鸥渚馀稿》、戴复古《石屏集》、刘过《龙洲小集》、《前贤小集拾遗》、《增广高僧传前后集》五种。它们未被录入“底稿本”之“南宋人小集”部分的原因盖系“宋人文集部分”已经有戴复古《石屏集》、刘过《龙洲集》，而《前贤小集拾遗》、《增广高僧传前后集》不过系陈思辑编者而非专集。“底稿本”之“南宋人小集”部分有而《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中无者，仅赵汝鐸《野谷诗集》、朱继芳《静佳乙稿》。后者大概在《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中已包含于朱继芳《静佳龙寻稿》中，《野谷诗集》或系《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漏略。

③《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490页。

④《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491页。

四、鲍廷博献书之心态

“底稿本”《宋元集目》作为浙江遗书局手定鲍氏进呈四库馆书目清单的文集部分之底稿,对四库学研究还有一个特殊价值,即其证明了鲍廷博参与了遗书清单的具体办理,并怀有积极的献书心态。

《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系在浙江各家、各次进呈书目清单的基础上办理而成,参与编纂者即遗书局成员。考其卷首所载“纂录职名”,并未载鲍廷博名氏。此可证鲍廷博并非遗书局成员,其参与进呈清单底稿的办理,当是以献书者的身份进行的。对于鲍氏来讲,献书的过程不像别家一样是“藏书家献出书目——遗书局选目编写进呈清单——藏书家献书”这样一个简单过程,而是积极参与到其中,做了一些浙江遗书局成员职务内的工作。

从“底稿本”的一些细节上我们可看出鲍廷博献书过程中的微妙心态。如“宋人文集”部分《客亭类稿》条,先是钤“刻本”戳记,下又钤“钞本”戳记,本行最下方鲍氏批注“宋板刊本”。但“刻本”与“宋板刊本”两处有被圈删的痕迹。此当系鲍氏原打算献出宋本,继而否决,盖准备录副本呈献。但是鲍氏最终献出的还是宋本,“鲍呈清单”即载该书为“刊本,宋板”^①。此集于明清间极为罕见,仅鲍氏一家进呈。《四库总目》虽最终以《永乐大典》辑本著录,但馆臣云:“其集世颇罕传,惟浙江采进书中有旧刊《客亭类稿》,为巾箱小字本,检勘尚系原刻。”^②即指鲍氏此本。这种献书心态大概就如浙江巡抚三宝所说的:“兹据鲍士恭、吴玉墀、汪启淑、孙仰曾、汪汝璥等呈称……各家书籍,如本家原有副本,或此有彼无,五家可以通融互钞者,均愿将原书进呈,毋庸再为钞眷。其一家所藏未经习见者,现在分手录写存留,本家亦愿将原书恭进。庶办理既得迅速,而善本仍可流布人间,仰副皇上念典勤求、体恤下情之至意。”^③

鲍氏对于家藏复本之书,亦积极将善本优先献出。“底稿本”中谢应芳《龟巢集》条下有鲍氏手批“要换”二字,该集卷数原作“十八卷”,被圈删后改作“廿卷”。“鲍呈清单”正作“二十卷”^④。盖鲍氏藏有该书十八卷、二十卷两钞本,初次进到书局者系十八卷本,发现后要替换为二十卷本。谢氏系元末明初人,《龟巢集》至明末清初仅以钞本流传,《明史·艺文志》著录为二十卷,另有十七卷本流传。鲍氏原进之十八卷本,或即系十七卷本之讹。两种版本实以二十卷本为优,其较十七卷本多诗二十一首,编次亦较有序。故深明就里的鲍廷博批“要换”二字,最终以二十卷本进献。可惜的是,四库馆臣最终以汪如藻家藏十七卷本著录,枉费了鲍廷博一片苦心。但这一细节也说明了鲍氏献书的积极心态与

①《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498页。另,《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亦载:“《客亭类稿》六册,知不足斋藏宋刊本。”(壬集,第46a页)可为附证。

②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六〇,中华书局,1965年,第1383页。

③《浙江巡抚三宝奏鲍士恭等五家呈献遗书等事折》,《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97-98页。

④《文选楼藏书记》卷六,第521页。

广阔胸怀。盖缘此之故,《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中所载浙江巡抚等奏折在谈及浙江献书藏书家时,往往称“鲍士恭^①等”云云,详及各家姓名时也多以鲍氏居首。四库开馆前后,乾隆皇帝运用皇权在民间大规模征书,尽管地方官在奏折里说是各家“芹曝之献,实出至诚”,但后人多推测各家献书,实多违衷心。今从此“底稿本”的这些细节,不难推测鲍廷博献书确是积极的。

鲍廷博积极献书,参与书目清单办理,也使其在进一步的文献搜集与流布方面获得了新的机会。他曾从遗书局抄、校过不少别家所进之书,如其于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局中别家进呈本《圭塘欸乃集》校勘了其所藏本^②,此年六月于遗书局借得范氏天一阁呈献之宋刊《严陵集》加以对录^③,此年七月又从遗书局影写了吴氏瓶花斋钞本《困学斋杂录》^④。鲍廷博在献书过程中也与遗书局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又进而结识了四库馆臣,为其获得其他文献创造了条件。若遗书局总校之一张羲年于乾隆三十九年十月被征入四库馆,鲍氏即“以搜求未备为托”^⑤。四库馆的重要学者邵晋涵、周永年^⑥、沈叔埏^⑦等学者均与鲍氏有文献传递的往来。若其所刊《知不足斋丛书》,可确考出于四库馆抄校本者有十三种之多^⑧。由此可见,四库馆的征书活动,实际上也为积极进取的文献学家,提供了文献交流的机会。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文学院

①鲍士恭乃鲍廷博长子,鲍廷博以其子之名义行事,盖欲借此为其子谋得身份或职位。

②今台北图书馆藏鲍氏抄本《圭塘欸乃集》,经鲍廷博朱、墨、黄三色合校,并三次手跋,其中一跋云:“乾隆三十八年岁次癸巳六月廿六日,取进呈别本校于分办书局,凡改正数十字。”

③陆心源移录知不足斋旧藏抄本《严陵集》鲍氏手跋云:“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从浙江遗书局借天一阁宋刻本对录。廿八日知不足斋记。凡一百七十四页。”(《韶宋楼藏书志》卷一一三,光绪八年归安陆氏十万卷楼刊本,叶13a)

④鲍氏跋云:“乾隆癸巳从书局借钞瓶花斋钞本影写,其中脱误甚多,俟觅善本订正之。七月朔,分办书局识。”(《困学斋杂录》卷末,长塘鲍氏嘉庆、道光间刊《知不足斋丛书》本)

⑤鲍廷博《刻南湖集缘起》云:“张助教潜亭入都,曾以搜求未备为托。阅岁书来,以馆中新得《南湖集》见报。未几,助教忽归道山,继而邵太史二云闻之,赴官之后,亟求馆中校定副本传抄一编。适沈侍御芦南归,寄以相示。”(《南湖集》卷首,《知不足斋丛书》乾隆四十六年刊本)

⑥汪辉祖《书金楼子后》云:“周太史……从《永乐大典》辑录《金楼子》六卷,命致鲍君以文者,亦俨然在焉。赉达以文,相与忻幸久之。”(《金楼子》卷末,《知不足斋丛书》乾隆间刊本)

⑦鲍廷博跋知不足斋抄本《老圃集》曰:“乾隆己酉孟冬传嘉兴沈比部叔埏本,并校。”(转引自《藏园群书经眼录》卷十四,中华书局,2009年,第1008页)

⑧即《诗传注疏》、《字通》、《金楼子》、《江南馀载》、《岭外代答》、《南湖集》、《东堂集》、《溪堂集》、《蒙隐集》、《彝斋文编》、《百正集》、《澹山集》、《逍遥集》。包括鲍廷博从四库馆抄校本辗转录副或据以校刊之本、馆臣代录副本及四库馆佐校人员所录副交与其刊刻之本。